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贸流体”）于 2015 年 10 月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金贸流体委托本公司负责推荐金贸流体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金贸流体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本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开始对金贸流体进行持续督导。在持续督导期间，本公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金贸流体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本公司在担任金贸流体主办券商过程中，金贸流体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信息披露规范及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金贸流体能够积极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提供持续督导相关文件，并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整改意见，按时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鉴于金贸流体战略发展的需要，双方经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双方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华林证券不再担任金贸流体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金贸流体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